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安徽遠航」	指	安徽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慶港」	指	安慶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編纂]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普遍照常對外辦理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釋 義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池州貴池」	指	池州市貴池港埠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池州港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
「池州牛頭山」	指	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池州前江」	指	池州前江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港口碼頭服務市場概覽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及取代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	指	指《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Vital Force、桂先生及張女士，彼等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年●月●日並由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年●月●日並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有關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境內於特定時期所生產的全部貨品和服務的市值總額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口碼頭」	指	池州港控股營運的碼頭，座落於池州港的江口港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訴訟案件」	指	包括(i)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對池洲牛頭山提出的訴訟案件；(ii)池洲牛頭山根據池州市貴池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民事訴訟立案通知書對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訴訟案件；及(iii)中基寧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對池洲牛頭山提出的訴訟案件等訴訟案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一段
「併購規定」	指	由中國政府六個部委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桂先生」	指	桂四海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惠峰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新股」	指	根據[編纂]以[編纂]提呈可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牛頭山碼頭」	指	池州牛頭山營運的碼頭，座落於池州港的牛頭山港區
「御世創投」	指	御世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
「遠航池州」	指	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航集團公司」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遠航香港」		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包括全國人大及所有地方人大(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人大)(視乎文義而定)，或上述任何大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於●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池州港」	指 池州市的十個官方規劃港區，包括香口、東流、吉陽、大渡口、牛頭山、錢江口、烏沙、老港、江口及梅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文義所指，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物業估值師」	指 D&P China (HK) Limited，道衡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及在創業板上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作為上市的保薦人行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關於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tal Force」	指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遠航港口」	指	遠航港口發展(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公里」	指	公里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本文件內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資料均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以「*」標註的英文譯名或詞彙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倘本文件的英文正本與本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